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藍帆（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藍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藍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藍帆訂立配售協議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藍帆之權益將由佔約69.54%被攤薄最多10.67%至佔約58.87%。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藍帆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之攤薄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藍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藍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14,000,000 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藍帆（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藍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藍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0,000港元，擬將用作藍帆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遇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

由於藍帆訂立配售協議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藍帆之權益將由佔約69.54%被攤薄最多10.67%至佔約58.87%。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藍帆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如該公佈所述，藍帆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藍帆集資之良機，在擴闊股東基礎之同時，藍帆之資本基礎亦得以擴大。據此，藍帆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藍帆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藍帆宣佈延遲履行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藍帆之資料

藍帆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開發及執行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及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以及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入門網站平台。

誠如藍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藍帆之負債淨額為 6,943,000 港元。誠如藍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述，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 19,938,000 港元及 20,021,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帆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 22,567,000 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電腦電話產品以及實施結構化數據整合與分析系統。

上市規則之影響

配售事項之攤薄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藍帆之權益因配售事項由約69.54%攤薄至約58.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帆」	指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
「藍帆股份」	指	藍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藍帆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4,000,000股藍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